

2月 18/8

8828349
11

浙江省缙云县 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缙工商〔1988〕第55号



关于同意创建胡村集贸市场的批复

胡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《关于创建胡村集贸市场的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创建胡村集贸市场。请你们认真做好经营场地、管理人员及管理制度等落实工作，争取早日开业，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作出贡献。

此复。

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

抄送：盘溪区公所、盘溪工商所(二)、胡村乡政府、本局市场股 存(二)

抄报：县府办公室、姚根官付县长